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932 号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博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博医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博医疗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6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3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721.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938.55
	利息收入净额	B2	648.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45.5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7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C3	0.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384.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2.6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D3=C3	0.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齿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百齿泰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口腔种植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对募投项目更好的进行统筹规划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增加百齿泰公司为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由公司及各百齿泰公司共同实施此项目，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百齿泰公司增资 2,700.00 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

(三)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2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8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	否	24,721.70	24,721.70	140.30	24,966.20	100.99	2023 年 12 月	6,442.40	是	否
2. 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305.23	10,361.79	103.62	2024 年 12 月	-355.43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56.09	100.4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8,721.70	48,721.70	2,445.53	49,384.08	—	—	6,086.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益；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入运营期，但由于集采影响价格走低，且前期研发大额投入，尚未产生盈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 14,033.68 万元，其中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投资金额为 12,859.45 万元，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1,174.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利息收入）2,587.3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账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太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93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太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93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93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93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祝琪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